

富德生命康逸重大疾病保险

(2018 年 6 月版)

富德生命 [2018]
疾病保险 02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第五条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第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主险合同有 90 日的等待期.....第五条
-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六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十七条
- 请您特别注意“基本重大疾病的定义”、“少儿重大疾病的定义”、“一般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第二十三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续保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九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四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八条 欠款扣除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 第二十条 基本重大疾病的定义
- 第二十一条 少儿重大疾病的定义
- 第二十二条 一般重大疾病的定义

第六章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康逸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富德生命康逸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但若您未能按本主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始无效。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第四条 续保

指您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保险，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本次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生效日为前一次电子保险单期满日起七日内（不含期满日当日）；
- 二、本次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和责任相应的保险金额与前一次电子保险单一致。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主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
- 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若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主险合同时，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释义一），本主险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续保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二）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一、基本部分

1. 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基本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基本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条 基本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或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第二十条 基本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条 基本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手术，该疾病、疾病状态或疾病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释义三）的专科医生（释义四）明确诊断。

二、可选部分

1.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少儿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少儿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一条 少儿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或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一条 少儿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一条 少儿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手术，该疾病、疾病状态或疾病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2. 一般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般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一般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一般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般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二条 一般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或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二条 一般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二条 一般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手术，该疾病、疾病状态或疾病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者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定义的重大疾病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予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释义五）：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2.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因疾病或意外导致伤残的；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6.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六）或患艾滋病（释义七），符合本条款“第二十二条 一般重大疾病的定义”中第二十六项“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和第二十七项“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除外；

10. 遗传性疾病（释义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九）。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者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定义的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定义的重大疾病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予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1. 被保险人斗殴（释义十），醉酒（释义十一），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二）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十三）；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五），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六）的机动车（释义十七）。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主险合同订立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

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均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及一般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及一般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本主险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定义的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重大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及一般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四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释义十八）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电子投保单上写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电子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您或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的，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若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您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将不接受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十八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未到期净保费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基本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条六项重大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释义十九）；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90日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释义二十）；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释义二十一）；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二十二）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日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第二十一条 少儿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条五项重大疾病定义为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

一、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因完全和不可逆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慢性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的代谢障碍。应由儿科医师确诊，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已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治疗至少6个月。**可以用其他方法（非胰岛素注射）治疗的糖尿病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二、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一种免疫性、全身性、感染性的病变，主要累及大关节，也表现为发热、血管炎性皮疹、淋巴结肿大、消瘦，且ANA（+）、RF（+）等。患者必须已经进行髋关节或膝关节关节置换手术。

三、川崎病

是一种表现为发热、结膜炎、颈部淋巴结肿大、皮疹及手/脚肿胀的血管炎。本保障仅包含因急性发作性冠状动脉炎持续6个月导致冠状动脉瘤（Nakano II级）的出现。理赔时必须提供超声心动图和血管造影的诊断证明。

Nakano II级：可为单发、多发或广泛性，最大内径为4-8mm。

四、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障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五、严重哮喘

严重哮喘须满足下列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1. 在儿科专科医师的建议下为控制哮喘，持续每日应用口服皮质类固醇至少6个月；
2. 经儿科专科医师确认出现哈里逊（氏）沟胸部畸形；
3. 经儿科专科医师确认，患儿身体发育由于患哮喘而受到严重影响（身体发育受到严重影响指对于患儿的年龄和性别，其身高小于3%，但其1周岁及以上的常规生长发育体检中有记录显示，其身高大于或等于5%）；
4. 在过去2年中为控制哮喘的急性发作，平均1年中至少3次住院治疗。住院治疗是指在儿科专科医师的建议下，由于哮喘而持续住院治疗至少2个夜晚；
5. 呼气峰流量持续严重受限。（呼气峰流量严重受限指所记录的最高呼气流量小于80%同年龄、性别、体格并正在接受专科儿科医师治疗的哮喘儿童的预期呼气流量）。测试记录应由儿科专科医师在至少12个月中、间隔不少于1个月的4个不同时间取得。儿科专科医师应确认在获取该记录的时

间段内，患儿接受了最佳的哮喘药物治疗。

第二十二条 一般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条第一至十九项重大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第二十三至三十四项重大疾病定义为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

一、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二、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三、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

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双耳失聪——三周岁后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释义二十三）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八、双目失明——三周岁后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九、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日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一、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三、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释义二十四），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十四、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十五、语言能力丧失——三周岁后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六、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2) 网织红细胞 $< 1\%$ ；
 -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十七、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 50\text{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80%;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二十一、严重冠心病

指经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回旋支及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二十二、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1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十三、II级重症急性胰腺炎

II级重症急性胰腺炎是指急性胰腺炎伴有脏器功能障碍。被保险人所患的II级重症急性胰腺炎必须明确诊断,按APACHE II评分达到8分或8分以上和Balthazar分级系统达到II级或II级以上,并且接受了外科剖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疾病。主要临床特征为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本保障仅对肌营养不良症已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运动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丧失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的情况予以理赔。

二十五、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二十六、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指因医疗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障范围内。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二十七、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释义二十五）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日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2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二十八、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二十九、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日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三十、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或回肠造瘘术。

三十一、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三十二、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障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或III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三十三、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释义二十六）；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三十四、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并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180日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第六章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一、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

二、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我们认可的医院

是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主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4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3年以上。

五、未到期净保费

若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交保险费经过的月数/交费周期内包含的月数)”，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若续保时，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0%)×(1-已交保险费经过的月数/交费周期内包含的月数)”，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六、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七、艾滋病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八、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十一、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十二、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三、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四、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十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六、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七、机动车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八、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24时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零时至2012年9月30日24时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十九、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二十、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二十一、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一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二十二、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二十三、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二十四、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体力活动后加重。

二十五、护士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执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二十六、晨僵

晨间关节僵硬。

<本页内容结束>